



2018年10月1日 星期一

防损公告 1157 - 10/18 - 阿尔及利亚关于交予船长现金的规定

协会近日在阿尔及利亚处理了两起有关船员携带现金给船长的事件，阿尔及利亚海关均对现金进行了没收，并处以两倍于没收金额的罚款。

在阿尔及利亚境内，“Cash to Master”必须通过船代交予船长，不允许船员直接将现金带给船长，违反此项规定，可能会导致当局没收现金并处以罚款。

应该指出的是，当局仅允许船代向船长转交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DZD），而不是美元。

当局允许船员自用现金，前提是船员应在抵达和离开阿尔及利亚前，均向海关进行正式申报。

对个人的罚款是被没收的现金价值的两倍，对公司的罚款是没收金额的五倍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会员应联系高级理赔董事 Richard Case 或理赔主管 George Huxley。

Richard Case
Senior Claims Director
Thomas Miller P&I (Europe) Ltd.
+44 20 7283 4646

George Huxley
Claims Executive
Thomas Miller P&I (Europe) Ltd.
+44 20 7283 4646